#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金花茶组植物专项调查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951-GXL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金花茶组植物专项调查项目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951-GXLX;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7574号
- 2. 项目名称: 金花茶组植物专项调查项目服务采购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说明及要求
1	金花茶组植物专项调查项目服务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 1.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 ccgp.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 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地 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环海大道西侧金花茶保护区科研监测基地

联系人:潘韦虎

联系方式: 0770-207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73 号 (荔园路 2 号)尚饶华逸大厦 A座 22 层 15 号房

联系方式: 0771-4856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刘工

电 话: 0771-485656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
	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b>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12. 1. 1	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12.1.1	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
	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
	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
	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b>处理</b>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b>效响应处理</b>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 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2.1.2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7.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意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6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党标有效期:目盲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収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格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73号(荔园路2号)尚饶华逸大厦A座22层15号房);邮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73号(荔园路2号)尚饶华逸大厦A座22层15号房);邮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73号(荔园路2号)尚饶华逸大厦A座22层15号房,收件人:广西龙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771-4856567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
	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 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 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且未提供备份文件,视为响 应文件撤回放弃竞标。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3% (成交人如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
	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
28. 1	
20.1	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成交人提供。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
	款或者报酬、合同履行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龙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856567,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73号(荔园路2号)尚饶华逸大厦A座22层15
31. 2	号房。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33.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龙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u>北部湾银行南宁文华园支行</u> ;
	银行账号: 8052 9452 4000 001;
34.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1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三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 2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 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 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 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须携带加** 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 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 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 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自动备案。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者服务内容、标准)	置等	数量	金	金额	
			合 t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フ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	期				
验收具体内容		核对成交水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该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司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性意见	1:						
是以1 ales 2		有异议的签字:		口说明理	由:					
验收小约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	 E机构	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话	活: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H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 位 意	联系人及电话:
见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财 务	会计审核:
部门	财务负责人审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単位	服务需求
1	金花茶组植物专项调查项目服务采购	1	项	一、采购内容  开展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种类溯源调查;构建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 DNA 条形码库并进行遗传多样性水平评估;金花茶自动监测设备采购布设及数据收集处理。  二、技术内容要求  (一)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种类溯源调查

#### 1. 资料收集与溯源调查

依据原引种栽培记录,针对金花茶种质基因库的金花茶组植物种类有金花茶、显脉金花茶、东兴金花茶、凹脉金花茶、淡黄金花茶、倒卵叶金花茶等 21 种国内分布种,收集和整理的有关研究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依据《重要产品追溯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GB/T38158—2019)及分类学溯源规范、分子生物学溯源规范,对金花茶种质基因库内的金花茶组植物进行溯源调查。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其中种质资源特征描述参照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平台(NFGRP)技术标准《林木种质资源共性描述标准(试行)》。

#### 2. 野外调查

对金花茶种质基因库内的 21 种金花茶,到其野外分布地开展地理分布调查、群落学调查以及金花茶组植物野外分布点的土壤调查,记录金花茶组植物分布的地点、经度、纬度等,了解金花茶组植物及其伴生物种的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群落结构及生境特征,分析金花茶组植物对不同土壤环境生态适应机制。根据调查数据,绘制金花茶组植物地理分布图,识别威胁因素(如生境破坏、气候变化、人为干扰等),评估其濒危程度、生存状态和资源潜力(如药用、观赏、茶用价值)。

3. 标本鉴定、种类修订与分类检索表的编制

在对金花茶种质基因库内的 21 种金花茶溯源调查的基础上,对金花茶物种进行分类鉴定,对同种异名的进行修订。

在完全确定金花茶组植物种类的基础上,编制金花 茶组植物名录,并采用二歧分类法编制国内金花茶组植 物分类检索表。

4. 提出有针对性的金花茶组保护管理措施

结合资料收集分析以及金花茶组植物种类、分布和保护管理现状调查等,分析其致濒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并针对种质基因库内不同种的金花茶提出繁育保育及有针对性的保护管理措施。组织编制《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专项调查报告》。

- (二)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 DNA 条形码库的建立及遗传多样性水平评估
  - 1. 金花茶组植物挂牌与每木调查

对金花茶种质基因库内的所有金花茶组植物个体 都进行编号、制作张挂身份牌,并测定其株高、基径、 冠幅等特征,建立信息库。

2. 金花茶组植物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

对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进行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其中,样品采集包括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

所有健康的植株,每株采集2片健康且幼嫩的新鲜叶片进行测试。选用的引物为ITS2,psbA-trnH,matK,rbcL4个。

3. 金花茶组植物 DNA 条形码库的建立

参照《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程》(LY/T 3187—2020)、《DNA 条形码数据库技术规范》(SN/T 4714-2016SN/T 4714-2016)、《林木 DNA 条形码构建技术规程》(LY/T 3191-2020)等,建立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 DNA 条形码数据库。

- 4. 金花茶组植物遗传多样性调查
- (1) 对种质基因库内所有金花茶组植物植株进行 采样调查及测序。每株采集 2 片健康且幼嫩的新鲜叶片 进行。
- (2)对金花茶保护区内的金花茶、显脉金花茶、 东兴金花茶进行采样调查及测序。每种金花茶各选3个 区域,每个区域采集10株健康的金花茶植株,每株采 集2片健康且幼嫩的新鲜叶片进行。
- (3)对种质基因库原引种的 18 种金花茶进行采样调查及测序。根据 18 种金花茶的分布区域采样,每种采集健康的金花茶植株不少 10 株,每株采集 2 片健康且幼嫩的新鲜叶片进行。
- 5. 金花茶种质基因库与野外金花茶组植物基因数据处理及对比分析

通过采用 DNA 测序和分子标记技术对金花茶种质基 因库与野外金花茶组植物进行对比评估其遗传多样性 水平。相关指标要求主要包括:

- (1) 形态学标记:测量叶形、花色、株高、花瓣数等表型性状,计算各个性状的平均值、方差、变异系数(CV)。
- (2)分子标记:等位基因数、有效等位基因数、 香农信息指数、观测杂合度、期望杂合度、固定指数、 多态性信息量等指标。相关指标要能够分析得出金花茶 组植物种内遗传变异差异,能够找出金花茶种质基因库 金花茶组植物基因流缺失情况并评价基因保持的水平 状况。

#### (三)设置金花茶自动监测设备

采购自动监测设备 4 套,分别布设在金花茶种质基 因库、上岳站松光垌以及保护区南坡和北坡,对金花茶 种质基因库人工管护的和保护区自然管护的金花茶进 行常态化物候拍摄监测。利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金花茶 所在环境的温湿度,并通过感知周边环境噪声联动触发 拍摄视频(含声音),用于监测金花茶不同物候期的生 长情况。收集监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

###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	广西境内。
4	▲质量保证期	1年。
5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专职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的服务设备进场清点核
		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乙方完成基因
		库金花茶组植物的 DNA 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	▲付款方式	款的30%。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
		家评审验收合格、设备质保期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支付账户。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
		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5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严禁泄露工作秘密。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前提下才能正式实施。 3. 工作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第三方泄漏任何相关数据和内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
		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6	▲验收标准	1.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三、其他

供应商	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1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2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能力或业绩 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5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情况等。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6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台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 计	★A0201010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算机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GB28380)			
	лисхы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平板式微型计		(GB28380)			
		算机	10001000101 四本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1 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A020106输		针式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2	入输出设	A02010604 显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备	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Н		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影仪			(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4	机机			效等级》(GB21521)			
	-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	A020519泵	心泵		(GB19762)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冷水机组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b>→</b> 400050001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制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6	冷空调设	1 14 1 1 X 177 ~ IH (I) ft		级》(GB30721)			
	各		溴化锂吸收式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水机组	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b>★</b>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空调机组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里/14000W <i>)</i>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基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 表格附件,如之后有最新的条例通知,按最新的执行。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b></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del>1</del> 4/4/11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b> 掛小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大海二松小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b>△ 6</b>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क्षीर चर्क भीर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b>在旁</b> 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ØS bh√l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b>餐饮业</b>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岸自                                    </b>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厂开及经 <b>县</b>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商友职友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

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	
		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	
		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	
		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10 分
1	ИТП 23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	10 /
		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	
		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	
		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	
		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分 (满分 83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或其对项目 的理解与实际出入太大的得0分。	
2. 1	项目理解分	(2)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但理解不深,停留于表面的得1分。	2分
		(3)对项目理解到位深刻,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调查清楚的得2分。	
		(1)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专项调查的特点、难点及其对策	
	项目专项调查	措施的得0分。	
		(2) 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和	
		具体的得2分。	
2. 2	特点、难点及	(3)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有较好的认识,有相应对策措施,且对策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9分
	其对策措施分	(4)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认识到位,有相应对策措施,	
		且对策措施详细可行的得6分。	
		(5) 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认识到位、深刻,有针对性	
		策措施,且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得9分。	
		项目质量措施保证主要指实施方案详细,包括调查、实验、	
		测定的方法、步骤以及数据统计分析方法等,且符合国家或行   业有关标准。	
		(1)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2)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的,可行性不高的,得3	
2.3	项目质量保证	分。	   12 分
2. 5	措施分	(3)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6分。	12 /
		(4)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	
		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得9分。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整、	
		详细,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突出对基因库金花茶	
		测序方法技术,可行性高的,得12分。	
2. 4	项目进度保证	项目实施进度措施保证主要指针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统筹	7分
2.4	措施分	安排,由每个时间节点的具体开展实施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17/

	I		
		(1)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得0分。	
		(2)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可行性不高的,得2	
		分。 (a) H # 44-5 E   11-5 (E   11-5	
		(3)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	
		(4)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	
		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得5分。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整、	
		详细,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可行性高的,得7分。	
		项目档案措施保证主要指针对项目提交成果完整性的保	
		证措施。例如: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的个体数量清查和挂牌记	
		录,金花茶溯源调查记录,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	
		DNA 条形码库的建立及遗传多样性水平评估并形成数据档案。	
		(1)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档案保证措施的得0分。	
2. 5	项目档案保证	(2)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简单的,可行性不高的,得2	8分
	措施分	分。	- /4
		(3)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	
		(4)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	
		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得 6 分。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整、	
		详细,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可行性高的,得8分。	
		(1)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交付成果的工作计划的得0分。	
		(2)提供有交付成果的工作计划,但工作计划不具体的得2	
		分。	
2.6	交付成果的工		10分
	作计划分	(4)提供的交付成果的工作计划各阶段详细、具体,作计划,	
		有不完成风险控制措施的,能确保按期交付成果的得6分。	
		(5)项目在2026年5月底完成,每提前一个月完成的加2分,	
		满分为4分。	
		(1)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 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3)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	
2. 7	后续服务方案	应与处置、投诉、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5分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4)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 应与处置、投诉、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队伍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人员	
		不少于8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至少1人,植物学或生态	
	   拟投入的相关	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林学、环境学专业博士至少2名)	
2.8	专业技术力量	100円	   30 分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队伍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的基	
		础上,投入与植物学、生态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林学、	
		环境学专业博士学历人员每增加1人的加2分,满分为8分。	
	I.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I

		(3) 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的基础上,投入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增加1人的加2分,满分为8分。 (4) 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的基础上,投入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增加1人的加3分,满分为6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附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务合同或公司发放工资记录凭证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7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 1	信誉分	供应商获得与履约相关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	1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	
3. 2	业绩分	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 (以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分标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1		1 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gca\f{\frac{\frac{\fir}{\firac{\frac{\frac{\fir}}}}{\firac{\frac{\frac{\fir}{\fir}}}}}{\f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_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厉	质疑供应商:	
土	也址: 邮编:	
耳	<b></b>	
艺	受权代表:	
Ą	<b>关系电话:</b>	
力	也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u></u>	质疑项目的名称:	
<u></u>	质疑项目的编号:	
Ž	采购人名称:	
<u></u>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1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ļ	质疑事项1:	
Ę	事实依据:	
Ý.	去律依据:	
<u></u>	质疑事项 2	
•	••••	
D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ì	青求:	
2	签字(签章):	公章:
E	∃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元)					
1	金花茶组 植物专项 调查项目 服务采购	开展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 种类溯源调查;构建金花茶种质基因 库金花茶组植物 DNA 条形码库并进行 遗传多样性水平评估;金花茶自动监 测设备采购布设及数据收集处理。	1	项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会计会额(大写)。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查、项目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者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 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因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就该项目产生的成果 归甲方所有,利用该项目产生的新成果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或使用。其中,服务 成果为论文或专利、著作成果、申报奖项的,甲方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排名为第一单 位。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 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
- 5. 乙方进入保护区开展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和保护区工作要求等确保团队人身及财产安全,并确保调查研究等工作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或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5月31日,服务地点: 广西境内。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的服务成果主要包括:
- (1)提交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专项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包括金花茶组植物及 其伴生物种的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群落结构、生境特征及威胁因素;金花茶组植物对不同土壤 环境生态适应机制差异并提出金花茶种质基因库环境改造建议;编制金花茶组植物名录及采用二 歧分类法编制国内金花茶组植物分类检索表;并附金花茶植物的地理分布图及相关信息数据等。 提交纸质成果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成果1套。
- (2)建立金花茶种质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信息库成果1套,包括金花茶种质基因库内的所有金花茶组植物个体数据、DNA条形码库及遗传多样性水平评估成果等。
- (3)提供项目成果原始资料,包括植株照片和视频、植株挂牌信息、样地调查和分布调查数据、样品测定数据等。
  - (4) 完成4套金花茶保护区自动监测设备的采购、布设和调试、校准,提供设备使用技能培

- 训,提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1年(1个物候期)的监测数据及分析成果。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 乙方除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外,还应配合甲方完成甲方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评审验收,确保项目完结闭合。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 3%收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 3. 第三笔款: 乙方完成基因库金花茶组植物的 DNA 测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4. 第四笔款: 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5. 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设备质保期到期 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支付账户。

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u> 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 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 利息)。
  - 5.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备注:

-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合同履行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交付超 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

- 的, 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4.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 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每 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 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 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 款项。
-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 10.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 11.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 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 1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 1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V A LI LI	<del></del>	)1	Н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u>+</u>	)1	Н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